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亞太金融投資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向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提呈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Asia-Pac Financial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亞太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3)

(1)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及 (2)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 獲發三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VINC  域高

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3至38頁，而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載於本通函第39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載於本通函第40至67頁。

敬請注意，股份將自二零二一年一月八日（星期五）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的供股股份預計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買賣。倘供股條件未能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有意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及／或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建議擬進行股份及／或未繳股款的供股股份買賣的任何人士應諮詢其自身專業顧問。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4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亞太金融投資有限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前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

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不受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程度所影響，須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請參閱本通函「供股的條件」一節。股東及本公司之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a) 倘供股之條件未獲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及(b) 不論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倘供股未獲悉數認購，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承購的任何供股股份，而供股的規模將會相應縮小。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

GEM 之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股東特別大會防疫措施	9
預期時間表	10
董事會函件	13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9
域高融資函件	40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五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增加法定股本及供股的公告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Brilliant One」	指	Brilliant One Holdings Limited，為本公司一名實益擁有人，由GC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GC Holdings Limited則由葉先生全資擁有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進行一般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政府公佈因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間懸掛或持續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在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未除下或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間懸掛或持續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且在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未撤銷的任何日子除外）
「股本重組」	指	建議重組本公司之股本，當中涉及(i)建議將每兩(2)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合併股份；(ii)建議透過註銷實繳股本（以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每股0.18港元為限）將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之每股面值由0.20港元削減至0.02港元；及(iii)建議將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拆細為十(1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新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釋 義

「本公司」	指	亞太金融投資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193）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補償安排」	指	配售代理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6(2)條按照配售協議以盡力基準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2019冠狀病毒病」	指	新型冠狀病毒（2019冠狀病毒病），一種確認引起呼吸系統疾病疫情的冠狀病毒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及召開以考慮並批准增加法定股本、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股東特別大會
「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未售出的原將以未繳股款方式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的供股股份
「除外股東」	指	董事經作出查詢基於相關地區法律限制或該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認為有必要或適宜不向其發售供股股份的海外股東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統稱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增加法定股本」	指	建議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百萬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1,000百萬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股份）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根據GEM上市規則成立以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獨立財務顧問」或 「域高融資」	指	域高融資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獲獨立董事委員會委任以就供股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根據GEM上市規則毋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的任何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人士
「Laberie」	指	Laberie Holdings Limited，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由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五日，即緊接該公告發佈前股份在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

釋 義

「配售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八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約定的較後日期，即配售代理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截止日期
「配售截止時間」	指	配售截止日期下午五時正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接納截止時間」	指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即接納供股股份要約並繳付股款的截止時間
「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五）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約定的較後日期
「葉先生」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葉國光先生
「淨收益」	指	承配人就配售代理根據補償安排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支付的超出認購價的任何溢價
「不採取行動股東」	指	未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下供股股份（部分或全部）的合資格股東（Laberie 除外）或其棄權人，或在未繳股款權利失效時仍持有任何未繳股款權利的人士
「購股權持有人承諾」	指	購股權持有人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五日簽立的承諾，據此各相關購股權持有人不可撤銷地向本公司承諾、陳述及保證，彼將不會在相關承諾日期至記錄日期期間行使其所持的購股權
「海外函件」	指	本公司向除外股東發出的解釋除外股東未獲許參加供股的相關情況的函件

釋 義

「海外股東」	指	登記地址（按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登記冊所示）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擬向合資格股東發出的有關供股的暫定配額通知書
「承配人」	指	在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不得為股東並應為獨立第三方）根據配售協議促使下認購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任何個人、公司、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不得為股東並應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	指	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不得為股東並應為獨立第三方）按照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於配售期內以私人配售方式向承配人提呈發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配售代理」	指	擎天證券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其獲本公司委任為配售代理以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6(2)條按照補償安排配售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五日訂立的配售協議，內容有關以盡力基準向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釋 義

「配售安排」	指	本通函「配售協議」一節所述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配售安排
「配售期」	指	自公佈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數目日期（預計將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九日（星期二））後第二個營業日開始至配售截止時間止期間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承兌票據1」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總額為110,0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作為本集團收購Golden Vault Limited的80%股權的部分代價。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向承兌票據持有人重續承兌票據。承兌票據按年利率3厘計息，到期日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起計滿三個月當日
「承兌票據2」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就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增購Boxin Hol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其中19%發行本金總額為34,0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向承兌票據持有人重續承兌票據。承兌票據按年利率3厘計息，到期日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日起計滿6個月當日
「供股章程」	指	將寄發予股東的載有供股詳情的章程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的統稱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的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釋 義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一)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即釐定股東參與供股的資格的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供股」	指	建議根據章程文件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一(1)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供股方式按認購價發行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供股擬向合資格股東配發及發行以供認購的最多874,433,790股新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亦無購回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的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所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不可撤銷承諾」	指	Laberie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五日簽立的不可撤銷承諾,以接納其全部供股股份配額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050港元

釋 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未獲認購安排」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其詳情載於本通函「有關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程序及補償安排」一節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指	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的供股股份
「%」	指	百分比

股東特別大會防疫措施

鑒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為更好地保障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及其他參與者之安全與健康，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會場」）實施以下防疫措施：

1. 所有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人士進入會場前必須於會場外面等候區進行體溫測量。任何體溫超過37.3攝氏度，或出現呼吸道感染症狀或其他明顯不適的人士將不被允許進入會場；
2. 所有與會人士在會場內或在會場外面等候區必須要全程佩戴口罩；
3. 所有股東特別大會與會人士必須填寫外遊及健康申報表以確認(i)其在緊接股東特別大會前七天並無出現呼吸道感染症狀；及(ii)在緊接股東特別大會前十四天內(a)其並未於香港以外地區外遊；(b)其並無曾經或現正接受香港衛生署的強制檢疫或醫學監察安排；(c)其並無與2019冠狀病毒病的確診者及／或疑似確診者曾有或現有密切接觸；及(d)其並無曾經或現在與正在接受家居檢疫的人士同住。任何人士如未能提供所需確認資料將會被要求離開會場或被拒絕進入會場；
4. 會場的座位將因應保持適當的社交距離而作出安排。故此會場可容納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空間有限，本公司可能會限制參加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人數以避免過度擁擠；
5. 任何不遵守上述任何措施的與會人士將被拒絕進入會場或會被要求離開會場；
6. 將不會於股東特別大會向與會人士提供茶點或飲品以避免與會人士密切接觸；及
7. 建議所有與會人士於進入會場前使用含酒精消毒搓手液清潔其雙手。

務請注意，股東毋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亦可行使投票權。股東可以選擇填寫並提交有關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並委任大會主席出任其代表並按代表委任表格的指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而非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詳情請參閱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公司將繼續監視2019冠狀病毒病的發展情況，可能會實施更多措施（如有），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另行公告。

預期時間表

僅供指示之用，下文載列供股的預期時間表，於編製之時已假設所有供股的條件均會達成：

事件	二零二零年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的截止時間	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暫停辦理本公司 股份過戶登記（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四） 至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日（星期三）
	二零二一年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截止時間	一月四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正
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	一月六日（星期三）
預期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日期及時間	一月六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結果	一月六日（星期三）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的最後日期	一月七日（星期四）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的首日	一月八日（星期五）
股東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而遞交 股份過戶文件的截止時間	一月十一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就供股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包括首尾兩日）	一月十二日（星期二） 至一月十八日（星期一）
釐定供股配額的記錄日期	一月十八日（星期一）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一月十九日（星期二）
寄發章程文件	一月十九日（星期二）

預期時間表

二零二一年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	一月二十一日 (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截止時間	一月二十五日 (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截止時間	一月二十八日 (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截止時間	二月二日 (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公佈受補償安排規限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數目	二月八日 (星期一)
配售代理開始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二月九日 (星期二)
配售代理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截止時間	二月十八日 (星期四)
供股及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 未售出供股股份成為無條件的截止時間	二月十八日 (星期四)
公佈供股結果 (包括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結果及 補償安排下每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淨收益金額)	二月十九日 (星期五)
寄發退款支票 (如有) (倘供股未進行)	二月二十二日 (星期一) 或之前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	二月二十二日 (星期一) 或之前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二月二十三日 (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

二零二一年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為零碎股份提供對盤服務..... 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指定經紀為零碎股份提供對盤服務的最後日期..... 三月十六日(星期二)

向相關不採取行動股東(如有)或

除外股東(如有)支付淨收益..... 三月十七日(星期三)

本通函內所有時間及日期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

預期時間表可予更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另行公佈任何有關更改。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截止時間的影響

若發生以下情況，則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截止時間將不會生效：

1. 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
2.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公佈的由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
3. 「黑色」暴雨警告
 - (a) 於接納截止時間日期當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之前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並在中午十二時正之後不再生效。則接納截止時間將延後至同一營業日的下午五時正；或
 - (b) 於接納截止時間日期當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間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接納截止時間將更改為下一個並無任何該等信號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間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的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若接納截止時間未於當前計劃日期生效，則本節以上所述接納截止時間後事件的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作出公告。

Asia-Pac Financial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亞太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3)

執行董事：

葉國光先生

鄔迪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石偉杰先生

蘇國欣先生

鄧偉基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

27樓2709室

敬啟者：

- (1)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及
(2)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
獲發三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

緒言

謹此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增加法定股本及供股。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五日，本公司建議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增至1,000百萬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股份，並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050港元的認購價發行874,433,79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概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亦無購回股份），籌集最多約43.7百萬港元。認購價須於接納供股股份的相關暫定配額以及（倘適用）任何供股股份暫定配額的棄權人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申請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除外股東不得參與。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增加法定股本及供股、本集團若干財務資料及其他一般資料之進一步詳情。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為方便供股，適應本集團的未來擴張和增長及為本公司未來擴充股本提供更大的靈活性，本公司建議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增至1,000百萬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股份。董事會認為，增加法定股本將為本公司未來的集資及擴充本公司股本提供靈活性，因此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建議供股

董事會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050港元的認購價發行874,433,79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概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亦無購回股份)，籌集最多約43.7百萬港元。

有關供股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發行數據

供股基準	: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05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 已發行股份數目	:	291,477,930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	最多874,433,790股總面值約為17.5百萬港元的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亦無購回股份)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於供股完成時的
已發行股份數目 : 最多1,165,911,720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除供股股份外概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亦無購回股份)

擬籌集的金額 : 最多約43.7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除供股股份外概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亦無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52,469,19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詳情列載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二零一二年 一月六日	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至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	3.252	3,690
二零一九年 四月十八日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七日	0.558	26,232,750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	0.228	26,232,750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於其任何購股權計劃項下的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或者任何其他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及換股權或其他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的類似權利。

假設於供股完成之時或之前,除供股股份外概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亦無購回股份,則擬根據供股的條款暫定配發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的300.00%,以及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75%。

非包銷基準

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不受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程度所影響。倘供股未獲悉數認購，本公司將根據補償安排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的任何供股股份，不包括將暫定配發予 Laberie 的任何供股股份（其認購供股股份須受本通函「股東不可撤銷承諾」一節所載股東不可撤銷承諾規限）。本公司將不會發行未根據補償安排配售的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或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並將相應縮減供股的規模。供股並無最低籌集金額。

由於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申請承購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所獲全部或部分配額之股東可能會無意間負上收購守則項下就股份提出全面要約之責任。因此，供股將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0.26(2) 條之附註進行，即本公司將就股東之申請作出規定，倘供股股份不獲悉數接納，任何股東（不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就其於供股項下保證配額提出之申請將會下調至避免相關股東觸發收購守則項下全面要約之責任之水平。

股東不可撤銷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Laberie 於 70,000,000 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約 24.02%。根據股東不可撤銷承諾，Laberie 已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銷承諾，其中包括 (i) 根據供股的條款悉數承購就 Laberie 於作出股東不可撤銷承諾之日實益擁有的股份而保證獲得的供股股份配額，惟 Laberie 根據供股將予認購的供股股份總數將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0.26(2) 條之附註下調至 Laberie 不會負上全面要約責任的水平；及 (ii) Laberie 不會於作出股東不可撤銷承諾之日起至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日（包括該日）或本公司宣佈不會進行供股之日（包括該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出售或轉讓任何本公司權益（包括股份）。

除股東不可撤銷承諾外，董事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自任何本公司主要股東接獲任何關於彼等將獲配發的供股股份的意向的信息或不可撤銷承諾。

董事會函件

購股權持有人承諾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五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各購股權持有人（包括四名董事）已簽訂購股權持有人承諾，承諾不會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行使其獲授的購股權。

認購價

供股股份的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050港元，須於接納供股股份的相關暫定配額以及（倘適用）任何供股股份暫定配額的棄權人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申請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較：

- (a)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590港元折讓約15.3%；
- (b)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560港元折讓約10.7%；
- (c) 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560港元計算的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0515港元折讓約2.9%；
- (d) 按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576港元折讓約13.2%；
- (e) 按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578港元折讓約13.5%；及
- (f) 較經調整每股綜合股份綜合資產淨值約0.4237港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淨值約123,502,000港元及股本重組後已發行綜合股份數目（291,477,930股）計算）折讓約88.2%。

董事會函件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經參考(其中包括)股份自二零二零年十月起及直至最後交易日的近期市價(通常約為每股0.063港元及經參考聯交所上市公司公佈的近期已完成的供股活動進行的折讓)、當前市況、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26.5百萬港元、所需資金及資本的金額及本通函「供股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進行供股的理由釐定。所有合資格股東均有權按於記錄日期其於本公司所持的現有股權的相同比例認購供股股份,以維持其於本公司的權益比例及參與本集團的未來增長。

董事注意到認購價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折讓約88.2%。鑒於(i)股份於上一年度直至最後交易日的交易價較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折讓較多;及(ii)股份的近期市價業已反映投資者對本公司的預期(如其財務業績及公司行為)及近期市場氣氛,董事認為參考股份的市價而非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釐定認購價乃屬合理且認購價較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折讓屬有據。

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其意見將於接獲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載列於本公司的通函)認為,儘管供股對股東的股權權益具有潛在攤薄影響,惟經計及下列因素後,供股的條款及架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i)不擬承購供股項下暫定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可於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權利;(ii)選擇悉數接納暫定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可於供股後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現有股權權益;及(iii)供股給予合資格股東機會可按比例認購彼等的供股股份,藉以按較股份近期市價相對低的價格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現有股權權益。

並無承購彼等有權承購的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將於供股完成後被攤薄。並無認購供股的該等合資格股東的股權可能最多被攤薄約75.0%。供股的理論攤薄效應約10.3%,低於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所規定的25%。

董事會函件

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其意見於接獲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載列於本公司的通函）認為，供股的條款及架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且全體合資格股東均獲得平等對待。若獲得悉數認購，每股供股股份的淨價（即認購價減供股所產生的成本及開支）估計約為0.0483港元。

暫定配額基準

暫定配額基準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

供股章程將隨附有關供股股份的暫定配額通知書，令其所通知的合資格股東有權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中所列的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於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應於接納截止時間或之前，將已填妥的暫定配額通知書及就所申請供股股份應繳股款的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並非除外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必須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相關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由代名人代為持有（或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的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依據本公司的股東登記冊視該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一名單一股東。

由代名人代為持有（或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的股東務請考慮是否擬安排在記錄日期前以本身名義登記相關股份。由代名人代為持有（或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的投資者如欲將其姓名／名稱登記於本公司的股東登記冊內，必須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所有必要文件送交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按比例配額悉數承購的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將不會被攤薄。倘合資格股東並未悉數承購其於供股下的任何配額，則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將會被攤薄。

董事會函件

海外股東（如有）的權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四名股東之登記地址（如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位於中國。

章程文件不擬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法例登記。如下文所解釋，海外股東未必符合資格參與供股。

本公司將遵照GEM上市規則第17.41(1)條，並就向海外股東（如有）發售供股股份的可行性作出查詢。倘董事基於本公司法律顧問所提供的法律意見認為，礙於任何海外股東登記地址所在地區法例項下的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不向該等海外股東發售供股股份屬必要或適宜，則供股將不會提呈予該等海外股東。

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惟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期間，倘在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則本公司將安排將原將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的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的形式於市場出售。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於扣除開支後如高於100港元，將按比例支付予相關除外股東。

由於行政成本關係，100港元或以下的個別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原將以未繳股款形式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之任何未售出供股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安排連同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按最低相等於認購價之價格一併配售。本公司概不會發行任何於配售安排完成後仍未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亦將相應縮減。就上文所述已出售而相關買方不會承購所獲配額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而言，該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將受限於補償安排。

海外股東務請注意，彼等不一定有權參與供股。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保留權利可將其認為會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管轄區之適用證券法例或其他法例或規例之任何供股股份之接納或申請當作無效。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供股股份的地位

供股股份於獲配發及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權利。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配發日期以後的記錄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繳付香港的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的費用及收費。

零碎供股股份

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的暫定分配基準，供股將不會產生供股股份的零碎配額。

有關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程序及補償安排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之規定，本公司須作出安排，為以供股方式向其發售股份的股東的利益，透過將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提呈發售予獨立承配人之方式出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供股將不設GEM上市規則第10.31(1)(a)條規定的額外申請安排。

因此，本公司委任配售代理於接納截止時間後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所變現任何高出該等供股股份之認購價之溢價將按比例支付予不採取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在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前促使收購方以不低於認購價的價格認購所有(或盡可能多的)該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淨收益（如有）將基於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計算而按比例（惟下調至最接近之仙位）以下列所載之方式向不採取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支付（不計利息）：

- (i) 如未繳股款權利於失效時由暫定配額通知書代表，則付予名字／名稱及地址列於暫定配額通知書之人士（下文第(iii)項所涵蓋人士除外）；
- (ii) 如未繳股款權利於失效時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則付予作為該等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未繳股款權利持有人之實益持有人（透過彼等各自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下文第(iii)項所涵蓋人士除外）；
- (iii) 如供股延伸至海外股東而有關海外股東不接納供股股份配額，則付予該等海外股東。

建議淨收益金額達100港元或以上方以港元支付予上文第(i)至第(iii)項所述的任何不採取行動股東，而本公司將自行保留不足100港元的個別金額。股東及除外股東未必會收取任何淨收益。

配售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配售協議之詳情如下：

- 日期：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五日（交易時段後）
- 發行人：本公司
- 配售代理：擎天證券有限公司獲委任為配售代理，以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配售代理確認其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與其概無關連。

董事會函件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配售價
- ：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配售價須不低於認購價。
- 最終價格乃按於配售過程中對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需求及市況而定。
- 佣金
- ：
- 相當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條款成功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數目之金額的2.5%。
- 倘配售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根據其條款而被終止，則本公司毋須支付佣金予配售代理。
- 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視情況而定）之配售價
- ：
- 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視情況而定）之配售價將最少相等於認購價。
- 最終價格乃按於配售過程中對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需求及市況而定。
- 承配人
- ：
- 預期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配售予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非股東及為獨立第三方的承配人。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地位
- ：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於配售、配發、發行及繳足時）將於彼此之間及與當時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董事會函件

先決條件 : 配售代理與本公司於配售協議項下責任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或獲配售代理書面豁免(倘適用)),方可作實: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ii) 配售協議所載之聲明、保證或承諾概無於完成前任何時間在任何重大方面屬於或變為失實、不準確或含誤導成份,且概無出現事實或情況及概無因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而致使任何有關承諾、聲明或保證於完成時如再次作出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不準確;及

(iii) 配售協議並未根據其條文予以終止。

配售代理可全權酌情決定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的方式豁免配售協議全部或任何或任何部分先決條件(上文第(i)段所載者除外)之達成。

終止 : 配售安排將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八日(星期四)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共同書面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終止。

董事會函件

一旦發生不可抗力事件導致本公司及配售代理無法履行各自就委聘承擔之責任及義務，則配售代理的委聘亦可予以終止。然而，倘配售代理於受聘過程中得悉本公司之業務及營運環境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而配售代理因此全權認為不宜繼續受聘，則配售代理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受聘。

配售完成

： 本公司預期於刊發補償安排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數目之公告及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配售協議先決條件六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以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完成。

本公司須盡力促使配售協議先決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前達成。倘配售協議的任何先決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前尚未達成或無法達成（受配售代理未行使其豁免達成條件或延長達成條件之時間的權利所規限），則配售將失效，而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有關配售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惟配售協議項下任何已發生權利或義務或先前違反者除外。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所作委聘（包括應付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及經參考市場可資比較公司、本集團現時財務狀況、供股規模以及當前及預期市場狀況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董事認為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應付佣金）為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由於補償安排將(i)為本公司提供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分銷渠道；(ii)為獨立合資格股東提供參與供股之額外渠道；及(iii)為不採取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提供補償機制，董事認為補償安排屬公平合理，並將充分保障本公司少數股東之利益。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的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應與股份擁有相同的每手買賣單位，即每手10,000股股份。本公司無任何部分股本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未尋求或擬尋求批准在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的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下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股東應就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的權利及權益尋求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繳納香港的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的費用及收費。

稅項

倘股東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處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供股股份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以及除外股東對收取代為出售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如有）的稅務影響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供股的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的條件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寄發至獲配發人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每名股東將就全部獲配發股份獲發一張股票。

供股的條件

供股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之前，在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所需決議案以批准增加法定股本、供股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
- (b) 股本重組已生效；

董事會函件

- (c) 本公司增加法定股本已生效；
- (d)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所有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e) 按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GEM上市規則，須備案或登記的所有供股相關文件分別送交聯交所及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備案及登記；
- (f) 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及海外函件，解釋不允許彼等參加供股的情況，僅供彼等參考；及
- (g) Laberie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及履行其於股東不可撤銷承諾下的全部承諾及義務。

本公司應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於上述指定日期之前達成上述所有條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b)已達成。

由於建議供股須待上述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供股未必會進行。

碎股買賣安排

為方便碎股買賣（如有），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安排碎股對盤服務。股東務請注意，碎股買賣對盤服務將盡力作出對盤，惟不保證可為該等碎股買賣成功對盤。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的股權結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291,477,930股。在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供股完成期間，除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外，本公司的股權結構未發生變動情況下，下表列示（僅供說明）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現有股東悉數接納供股股份）；(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除Laberie（其已作出股東不可撤銷承諾）外的合資格股東未接納任何供股股份及配售代理未配售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及(iv)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除Laberie（其已作出股東不可撤銷承諾）外的合資格股東未接納任何供股股份及配售代理已配售全部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股權結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假設現有股東悉數接納供股股份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除Laberie（其已作出股東不可撤銷承諾）外的合資格股東未接納任何供股股份及配售代理未配售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假設除Laberie（其已作出股東不可撤銷承諾）外的合資格股東未接納任何供股股份及配售代理已配售全部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 (附註)	股份數目	概約% (附註)	股份數目	概約% (附註)	股份數目	概約% (附註)
Brilliant One	15,542,500	5.33	62,170,000	5.33	15,542,500	4.91	15,542,500	1.33
Laberie	70,000,000	24.02	280,000,000	24.02	94,890,000	29.99	280,000,000	24.02
公眾股東	205,935,430	70.65	823,741,720	70.65	205,935,430	65.09	205,935,430	17.66
獨立承配人	-	-	-	-	-	-	664,433,790	56.99
總計	<u>291,477,930</u>	<u>100.00</u>	<u>1,165,911,720</u>	<u>100.00</u>	<u>316,367,930</u>	<u>100.00</u>	<u>1,165,911,720</u>	<u>100.00</u>

附註：

上述百分比數字經過約整。因此，總計數字可能並非其以上數字的算術總和。

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應注意，上述股權變動僅供說明，供股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結構的實際變動受供股接納結果等多種因素影響。

供股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資產評估相關業務。本公司經營四個業務分部。資產顧問服務及資產評估分部涉及提供資產評估及資產顧問服務，包括房地產及固定資產評估、礦產評估、業務及無形資產估值、金融工具估值以及諮詢服務。企業服務及諮詢分部涉及提供公司秘書服務、人力資源管理、會計及納稅服務、企業通訊及市場推廣服務、企業管治、內部監控、企業風險管理服務及管理諮詢服務。媒體廣告分部涉及透過中至高端住宅社區內升降機或大堂的升降機內海報架網絡及液晶顯示器網絡提供媒體廣告業務服務。金融服務分部涉及(i)向個人及企業提供私人貸款及商業貸款等金融信貸服務；及(ii)提供證券經紀以及證券買賣。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分別錄得(i)收益約59.3百萬港元、52.6百萬港元及45.9百萬港元；及(ii)經營虧損約116.9百萬港元、26.6百萬港元及75.6百萬港元。因此，於相關年度，本集團分別錄得年內虧損約176.2百萬港元、65.0百萬港元及129.0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i)未經審核收益約22.0百萬港元，而二零一九年同期為約25.5百萬港元；及(ii)期內未經審核溢利約4.0百萬港元，而二零一九年同期的未經審核虧損為約42.2百萬港元。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二零二零年年報」）所述，儘管二零二零年初爆發的2019冠狀病毒病對中國乃至全世界的經濟活動造成嚴重影響，但本集團開展的多數項目為疫情爆發前取得的項目，本集團已採取有效措施確保相關項目的實施。因此，本集團的經營業績並未受到疫情的嚴重影響。本集團將持續關注疫情的發展並積極應對其可能對本集團業績造成的影響。

如二零二零年年報所載，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10.3百萬港元，借貸總額（包括借貸及承兌票據）約為65.9百萬港元，而淨資產負債比率界定為債務淨額（借貸總額扣除現金及銀行結餘）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為0.51。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借貸為銀行貸款約1.4百萬港元、銀行透支約3.3百萬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的其他貸款約4.0百萬港元及承兌票據（包括承兌票據1約21.2百萬港元及承兌票據2約36.0百萬港元）。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認為供股令本公司有機會償還將到期的來自獨立第三方的借貸，以便緩解財務壓力並減少未來融資成本。

估計本公司將從供股籌集最多約43.7百萬港元，相關開支將最多約為1.5百萬港元，包括配售佣金及應向財務顧問、法律顧問、財經印刷商及參與供股的其他各方支付的專業費用。因此，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最多約為42.2百萬港元（相當於每股供股股份淨價格約0.0483港元）。根據上述業務目標，本公司計劃按以下方式使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

- (i) 約37.2百萬港元用於償還承兌票據2；及
- (ii) 餘額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償還承兌票據2

董事擬動用約37.2百萬港元用於償還承兌票據2，如下：

債權人	本金額	到期日	利率 (年)	於到期日 應計利息	於到期日 未償還總額
Nowry Holdings Limited	34,000,000港元	二零二一年 五月二日	3.00厘	3,230,000港元	37,230,000港元

附註：

- (1) 如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眾南投資有限公司增購Boxin Holdings Limited已發行股本其中19%，代價為34,000,000港元，由本公司向蔡奇源先生（為Boxin Holdings Limited 45%權益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發行承兌票據之方式支付。
- (2)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蔡奇源先生向Nowry Holdings Limited轉讓其於承兌票據2的全部權益。
- (3)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向承兌票據持有人重續承兌票據2。承兌票據2按年利率3厘計息，到期日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日起計滿6個月當日。

董事會函件

如二零二零年年報所載，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財務成本分別為約2.3百萬港元及約4.0百萬港元。本集團的財務成本呈上升趨勢。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0.51（二零一九年：0.23）。

經考慮上述各項，本集團擬動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中的約37.2百萬港元（或約88.2%）清償承兌票據²及截至到期日的應計利息。由於承兌票據²須計息及為本集團總負債的一部分，本公司的利息開支及負債將因通過動用供股所得款項償還承兌票據²而減少。這令本集團能夠(i)極大提升本集團的流動資金情況；及(ii)減少本集團未來融資成本。

一般營運資金

與其他類型資產相比，營運資金為本公司提供必要的流動資金保證，以維持日常業務，例如撥付租賃、公共事業、薪金和薪酬以及其他法律和專業支出等。能夠靈活及時地應對瞬息萬變的市況，並能夠經董事不時評估後以合理成本取得可動用現金資源對本公司而言至關重要。因此，董事認為需要動用供股的若干所得款項作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會認為，供股為本集團提供增強資本基礎及提升財務狀況之良機，且供股將讓全體合資格股東按平等條款參與本公司之未來發展。由於供股將讓合資格股東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因此可避免被攤薄，董事會認為，透過供股集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倘供股認購不足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供股相關成本及費用）低於37.2百萬港元，所有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供股相關成本及費用）將用於償還承兌票據²。倘供股認購不足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供股相關成本及費用）高於37.2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供股相關成本及費用）中的37.2百萬港元將用於償還承兌票據²，而餘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於近期進行進一步籌資活動。

所考慮之其他集資方式

董事曾考慮其他融資方式，包括(i)其他債務融資及(ii)股本集資（如配售新股份及公開發售）。董事會認為透過供股集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理由如下：

- a) 就其他債務融資而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嘗試自主要往來銀行獲取貸款融資，但被告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產可用作抵押品押記予銀行，因此，銀行授予的授信額度（如有）將不足以供本集團替代任何借款。此外，本集團亦已嘗試自獨立第三方獲取其他貸款融資，惟提供的年利率通常高於10%。
- b) 就配售新股份而言，其將導致現有股東之股權受到即時攤薄，而現有股東因而未有機會參與本公司擴大後之股本基礎。
- c) 就公開發售而言，與供股類似，其亦供合資格股東參與，惟不得於公開市場買賣供股配額。

因此，董事會認為股權融資並不涉及經常性利息支出，而融資過程通常較磋商銀行借款更簡單快捷，因此可讓本集團及時應對市況及商機。

此外，董事會認為供股及配售安排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原因為(i)根據供股，全體合資格股東將享有均等機會維持其於本公司的權益比例及參與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合資格股東有優先權決定是否接納彼等獲發的供股股份配額；及(ii)無意參與供股的股東可於第二市場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以獲取經濟利益。儘管按非包銷基準進行的供股或無法籌集充足資金以滿足上述資金需求，惟計及(i)配售代理的配售責任多少與供股包銷商類似（惟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擔任除外），故而同時採納配售安排將有助於最大化籌集資金；(ii)本公司將根據股東不可撤銷承諾自供股籌集若干資金；(iii)本公司無法尋得任何願意包銷供股股份的包銷商；(iv)在聯交所上市公司近期進行的供股活動中，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幾乎均由配售代理悉數配售；及(v)供股的隱含成本費率約為3.4%（即總估計

董事會函件

成本佔供股所得款項總額的百分比，假設合資格股東概無接納供股股份及配售代理獲配售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低於自獨立第三方所取得的其他貸款融資利率（介乎每年約2.5%至36%），董事會認為供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於過去十二個月涉及發行證券之集資活動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證券之集資活動。

風險因素

根據GEM上市規則，本公司於下文載列本集團的風險因素供股東垂注。董事認為，本集團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以下風險：

與資產顧問服務及資產評估業務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的資產顧問服務及資產評估業務在香港及中國開展。本集團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倚賴於本集團專業人員及高級管理層之經驗及知識。本集團無法防止員工根據相關協定條件終止彼等各自之合約，亦無法防止員工離職及自組與本集團競爭之業務。倘因離職或其他原因而致本集團流失一名或多名主要人員，而本集團又未能在市場上招聘具有相關經驗及知識之新任合資格人員填補空缺，及／或僱員離職及自組與本集團競爭之業務，則可能會對本集團之經營及財政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金融服務業務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的金融服務分部從事提供(i)向個人及企業提供私人貸款及商業貸款等金融信貸服務；及(ii)證券經紀以及證券買賣。任何非本集團控制範圍內之全球經濟衰退及政治環境突變，可能對整體金融市場氣氛造成不利影響。市場及經濟氣氛嚴重波動亦可能導致市場活動長期停滯，繼而將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經營表現造成不利影響。因此，本集團之收益及盈利能力或會發生波動，且概不保證本集團將在困難或不穩定的經濟狀況下仍可維持其歷史財務業績。

董事會函件

此外，本集團經營所處之香港金融市場受到高度監管。金融服務業監管體制不時出現規則及規例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財務資源）條例（香港法例第571N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GEM上市規則、聯交所交易規則以及收購守則。任何有關變動均可能加重本集團的合規成本，或限制本集團業務活動。倘本集團未能遵守不時適用之規則及規例，則可能被罰款、本集團活動受到限制或甚至令本集團可進行業務活動的牌照部分或全部遭停牌或吊銷。因此，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及財務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就本集團的金融服務分部而言，該分部承擔客戶或對手方可能無法履行其合約責任或所持用作擔保責任的抵押品價值不足的風險。儘管本集團設有內部政策及程序管理有關風險，該等政策及程序未必全面有效。客戶或對手方任何重大不付款或不履約情況可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構成不利影響。此外，兩個業務分部與利率波動及貨幣政策變動息息相關，而此兩項因素可能受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的地區及全球經濟、政治及社會條件影響。

有關購股權之可能調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52,469,19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購股權之條款、行使價及／或於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數目可能會於供股成為無條件後按照購股權計劃調整（如有）。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另行刊發公告知會購股權之持有人於供股成為無條件後之調整。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供股將令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加50%以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9(1)條，供股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且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就供股放棄投贊成票。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葉先生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建議供股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董事於建議供股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因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9(1)條於董事會會議上就建議供股放棄投票。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或於該十二個月期間前（倘根據任何供股、公開發售或特定授權配售發行之股份於該十二個月期間內開始買賣）並無進行任何供股、公開發售或特定授權配售，亦無於該十二個月期間內發行任何紅利證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作為任何供股、公開發售及／或特定授權配售的一部分。供股並無導致理論攤薄效應達到或超過25%。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影響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規定。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供股的配額。

於上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概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增加法定股本、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9(1)條，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就供股放棄投贊成票。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4頁。

董事會函件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前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批准增加法定股本及獨立股東批准供股後，載有關於（其中包括）供股的進一步資料（包括接納供股股份的資料）以及有關本集團其他資料的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二）寄發予合資格股東。

買賣股份及供股股份的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包括（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請參閱本通函「供股的條件」一節。股東及本公司之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供股之條件未獲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

不論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根據本公司的憲章文件及公司法，並無規定供股的最低認購水平。待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不論最終認購水平如何，供股將會繼續進行。倘供股認購不足，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將根據未獲認購安排配售予獨立承配人。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於未獲認購安排下未能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而供股的規模將相應縮減。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截至供股所有條件達成之日止的任何股份買賣，以及買賣未繳股款的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建議擬進行股份或未繳股款的供股股份買賣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石偉杰先生、蘇國欣先生及鄧偉基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供股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域高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39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董事會就供股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以及本通函第40至67頁所載之域高融資函件（當中載有域高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中發表觀點）認為供股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中發表觀點）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其他資料

敬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 台照及列位除外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為及代表董事會
亞太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
葉國光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編製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函件全文：

Asia-Pac Financial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亞太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3)

敬啟者：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 獲發三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其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域高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經考慮供股條款以及域高融資的意見後，吾等認為供股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獨立股東 台照

石偉杰先生

獨立董事委員會

蘇國欣先生

鄧偉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

域高融資函件

以下為域高融資就建議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26樓2610室

敬啟者：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 獲發三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

A.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之致股東通函（「通函」）內「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謹此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增加法定股本及供股。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五日， 貴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050港元的認購價發行874,433,79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 貴公司概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亦無購回股份），籌集最多約43.7百萬港元。認購價須於接納供股股份的相關暫定配額以及（倘適用）任何供股股份暫定配額的棄權人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申請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除外股東不得參與。

域高融資函件

由於供股將使 貴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增加50%以上，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9(1)條，供股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方可作實，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如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的聯繫人須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贊成供股。 貴公司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葉先生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建議供股放棄投票。

由石偉杰先生、蘇國欣先生及鄧偉基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獲委任就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吾等已獲委任及批准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就GEM上市規則而言，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吾等的責任為就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及獨立股東是否須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供股的決議案向 閣下提供獨立意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或彼等各自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關連，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直接或間接持有彼等任何各自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聯繫人之任何股權，且並無直接或間接持有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亦無持有任何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就吾等所知，吾等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之間概不存在任何關係或利益而可能被合理視為足以妨礙吾等就 貴公司建議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所需之獨立性（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7.96條）。除就本次委任應支付予吾等之正常專業費用外，概不存在任何安排致使吾等向 貴集團及其聯繫人已收取或將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吾等於過往兩年並未擔任 貴公司其他交易之獨立財務顧問。同時，吾等亦不知悉存在任何情況或因任何情況有變而影響吾等之獨立性。因此，吾等認為吾等符合資格就 貴公司建議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提供獨立意見。

B. 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的基準

於達致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或所述之資料、事實及聲明以及董事及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事實及聲明、以及彼等所發表之意見。吾等並無理由相信吾等所依賴以達致吾等意見之任何資料及聲明屬失實、不準確或有所誤導，且吾等亦不知悉有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而致使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作出的聲明屬失實、不準確或有所誤導。

吾等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之所有資料、事實、意見及陳述於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於通函日期仍維持真實、準確及完整，而董事及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管理層之所有期望及意向均能達成或付諸實行（視乎情況而定）。吾等無理由質疑董事及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事實、意見及陳述是否真實、準確及完整。董事已向吾等確認，所提供之資料及所發表之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無理由質疑通函所提供及提述之資料隱瞞或遺漏任何相關之重大事實，或質疑董事及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意見及陳述是否合理。

吾等亦已尋求並獲董事確認，所提供之資料及所發表之意見概無遺漏重大事實。吾等依賴該等資料及意見，惟並無獨立核實所獲提供之資料，亦無就 貴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其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董事共同及個別地願就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及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通函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並無考慮因認購、持有或出售供股股份而對獨立股東產生之稅務後果，此乃由於稅務後果因人而異。謹此強調，吾等對任何人士因認購、持有或出售供股股份而引致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尤其是，須就證券買賣繳納海外稅項或香港稅項之獨立股東，應考慮彼等本身之稅務狀況，而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域高融資函件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所有目前可得資料及文件，其中包括：(i) 配售協議；(ii) 承兌票據2；(iii)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零年年報」）；(iv)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及(v) 就供股而言於聯交所上市的市場可資比較公司，讓吾等得以達致知情意見，並信賴所獲提供資料足以作為吾等達致意見之合理基礎。基於上文所述，吾等確認已按GEM上市規則第17.92條（包括其附註）所述就供股採取一切適用合理行動。

本函件僅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於考慮供股時作參考而刊發，故除供載入通函外，在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下，不得引述或提述本函件之全部或部分內容，亦不得將本函件作任何其他用途。

C.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供股及其項下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列所載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背景資料

貴集團的業務

貴集團主要從事資產評估相關業務，包括房地產及固定資產評估、礦產評估、業務及無形資產估值、金融工具估值及顧問服務。貴集團亦透過其他三個業務分部（包括企業服務及諮詢、媒體廣告及金融服務）營運。

域高融資函件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以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分別摘錄自 貴公司相關年報及中期報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52,647	45,963	25,524	22,020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 期內溢利/(虧損)	(64,178)	(126,468)	(42,042)	3,811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總值	378,281	250,475	251,509
負債總額	121,984	126,973	123,062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47,833	118,294	123,050

經參考二零二零年年報， 貴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2.6百萬港元減少約12.7%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6.0百萬港元。收益減少約6.7百萬港元乃主要歸因於資產顧問及資產評估服務產生的收益因行業貿易糾紛及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而減少。

域高融資函件

貴集團錄得的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4.2百萬港元增加約97.1%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26.5百萬港元。虧損增加乃主要歸因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合共約為32.2百萬港元）、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虧損淨虧損總額及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虧損（合共約為25.5百萬港元）。

經參考 貴集團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約為22.0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減少約13.7%，由資產顧問及資產評估服務的收入因有關項目受到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而減少所致。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3.8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同期為虧損約42.0百萬港元。收益乃主要來自(i)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一次性非現金開支約9.0百萬港元；及(ii)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虧損淨額總額約26.0百萬港元由虧轉盈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淨額總額約5.1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貴集團的資產總值約為251.5百萬港元，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保持相對穩定。負債總額約為123.1百萬港元，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輕微減少約3.1%。從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可知，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負債總額輕微減少乃主要由於銀行及其他借款由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8.7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約5.7百萬港元。

域高融資函件

2. 供股的理由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集團主要從事資產評估相關業務，該業務連同其他三個業務分部如下：

資產顧問服務及資產評估	提供資產評估及資產顧問服務，包括房地產及固定資產評估、礦產評估、業務及無形資產估值、金融工具估值以及諮詢服務
企業服務及諮詢	提供公司秘書服務、人力資源管理、會計及納稅服務、企業通訊及市場推廣服務、企業管治、內部監控、企業風險管理服務及管理諮詢服務
媒體廣告	透過中至高端住宅社區內升降機或大堂的升降機內海報架網絡及液晶顯示器網絡提供媒體廣告業務服務
金融服務	(i) 向個人及企業提供私人貸款及商業貸款等金融信貸服務；及(ii) 提供證券經紀以及證券買賣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借貸為銀行貸款約1.4百萬港元、銀行透支約3.3百萬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的其他貸款約4.0百萬港元及承兌票據（包括承兌票據1約21.2百萬港元及承兌票據2約36.0百萬港元）。董事認為供股令貴公司有機會償還將到期的來自獨立第三方的借貸，以便緩解財務壓力並減少未來融資成本。

域高融資函件

供股所得款項總額估計約為43.7百萬港元，而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後估計最多約為42.2百萬港元（相當於每股供股股份淨價格約0.0483港元）。如董事所論述， 貴公司計劃按以下方式使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

- (i) 約37.2百萬港元用於償還承兌票據2；及
- (ii) 餘額用作 貴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償還承兌票據2

債權人	本金額	到期日	利率 (年)	於到期日 應計利息	於到期日 未償還總額
Nowry Holdings Limited	34,000,000港元	二零二一年 五月二日	3.00厘	3,230,000港元	37,230,000港元

附註：

- (1) 如 貴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的公告所披露，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眾南投資有限公司增購Boxin Holdings Limited已發行股本其中19%，代價為34,000,000港元，由 貴公司向蔡奇源先生（為Boxin Holdings Limited 45% 權益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發行承兌票據之方式支付。
- (2)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蔡奇源先生向Nowry Holdings Limited轉讓其於承兌票據2的全部權益。
- (3)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向承兌票據持有人重續承兌票據2。承兌票據2按年利率3厘計息，到期日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日起計滿6個月當日。

經參考二零二零年年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的財務成本為約4.0百萬港元。誠如董事所討論，吾等了解到融資成本約1.0百萬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承兌票據2利息構成。為進行盡職審查，吾等已取得並審閱承兌票據2所載條件並確定如上所述的披露資料。

域高融資函件

除承兌票據2的相關詳細資料外，吾等已獲得並審查承兌票據1項下所載的關鍵條件，貸款協議指於一年內還清的其他貸款（「貸款協議1」及「貸款協議2」），銀行融資函件指董事會函件中所提述的銀行貸款及銀行透支（統稱為「餘下借款」）。吾等對各自的相關年利率、還款金額及到期日的審查載列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十月三十一日的 尚未償還金額	到期日	利率 (年)	於到期日 應計利息	於到期日 未償還總額
承兌票據1	21,550,000港元	二零二一年 六月二十五日	3.0%	1,950,000港元	21,950,000港元
銀行貸款	1,227,192港元	二零二四年 七月十九日	2.5%	58,370港元	1,285,562港元
銀行透支	1,273,742港元	二零二一年 五月三十一日 (附註1)	4.5%	25,215港元 (附註1)	1,298,957港元 (附註1)
貸款協議1	2,500,000港元	二零二一年 六月十八日	15.0%	250,000港元	2,750,000港元
貸款協議2	1,000,000港元	二零二一年 一月十八日	36.0%	105,000港元	1,105,000港元

附註：

1. 基於於銀行審查日期前不得進行銀行透支的續期及全額還款的假設。

參考上述表格，吾等注意到，儘管貸款協議1及貸款協議2的年利率較高，分別為15.0%及36.0%，但由於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未償還金額相對較低，故其各自於到期日的應計利息非常低。經與董事進一步討論後，我們了解到，倘 貴公司動用供股的所得款項淨額全額償還承兌票據1、銀行貸款、銀行透支及應於其各到期日應償還的其他貸款合共約28.4百萬港元， 貴公司將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日續期承兌票據2約37.2百萬港元。假設 貴公司以與承兌票據持有人協定的相同年利率3厘續簽承兌票據2， 貴公司估計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倘累計利息達到約4.3百萬港元，將累積更多不必要的融資成本。

域高融資函件

考慮到(i) 承兌票據2的尚未償還金額比餘下借款於其各到期日或續期日的尚未償還總金額多；及(ii) 倘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日續借承兌票據2，則承兌票據2的應計利率可能比餘下借款還款積累更多的融資成本。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通過應用供股所得款項償還承兌票據2將增加 貴集團的流動資金並降低 貴集團的未來融資成本。

一般營運資金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董事認為，供股為 貴集團提供增強資本基礎及提升財務狀況之良機，且供股將讓全體合資格股東按平等條款參與 貴公司之未來發展。由於供股將讓合資格股東維持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之股權比例，因此可避免被攤薄，董事會認為，透過供股集資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如董事會函件所提述，倘供股認購不足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供股相關成本及費用）低於37.2百萬港元，所有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供股相關成本及費用）將用於償還承兌票據2。倘供股認購不足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供股相關成本及費用）高於37.2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供股相關成本及費用）中的37.2百萬港元將用於償還承兌票據2，而餘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 貴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如董事所討論， 貴公司擬就其資產顧問服務及資產評估分部動用任何餘下所得款項。經參考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資產顧問服務及資產評估分部錄得良好分部業績，盈利約1.3百萬港元。經與董事進一步討論後，吾等了解到，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貴公司合共累積了130名客戶，並在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完成了131個資產評估項目。

域高融資函件

考慮到(i)任何餘下一般營運資金所得款項均可能會導致 貴公司資產顧問服務及資產估評分部的項目機會及客戶基礎進一步擴大；(ii)資產顧問服務及資產評估分部佔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入約為62.6%；(iii)資產顧問服務及資產評估分部錄得良好分部業績，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溢利約1.3百萬港元，吾等認為一般營運資金的潛在用途表現在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所考慮之其他集資方式

如董事會函件所提述，董事曾考慮其他融資方式，包括(i)其他債務融資，及(ii)股本集資（如配售新股份及公開發售）。經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後，吾等獲悉，董事會已決議供股以滿足其已披露資金需求，理由如下：

債務融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嘗試自主要往來銀行獲取貸款融資，但被告知 貴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產可用作抵押品押記予銀行，因此，銀行授予的授信額度（如有）將不足以供 貴集團替代任何借款。此外， 貴集團亦已嘗試自獨立第三方獲取其他貸款融資，惟提供的年利率通常高於10%。

誠如董事所討論，吾等了解到債務或銀行貸款融資將導致 貴集團產生額外利息負擔及更高的資產負債比率，並使 貴集團承擔還款責任。鑑於 貴集團並無擁有任何令人滿意的重大資產可以用作銀行貸款的抵押品，吾等了解到，相關金融機構表示 貴集團不大可能在未抵押流動資產（例如銀行結餘及／或定期存款）的情況下獲得其擬議銀行貸款融資，其將僅允許 貴集團就與已抵押流動資產等值的金額獲得銀行貸款融資。此外，董事認為，債務融資通常需要進行長期盡職審查並與銀行進行磋商，故該選擇不可取，因為從長遠來看，額外借款可能會增加 貴集團的融資成本，從而增加 貴集團資產負債比率的整體上升趨勢。

域高融資函件

於過往幾個月中，貴集團試圖向金融機構及商業銀行獲取貸款融資以償還其款項。吾等向董事了解到，金融機構提供了不利條件及利率，並同意董事的意見，即貴集團已竭力探索上述替代融資方法並達成供股將符合其股東的最佳利益的認知。

配售新股份

配售新股份將導致現有股東之股權受到即時攤薄，而現有股東因而未有機會參與貴公司之股本基礎。

誠如董事所討論，吾等了解到鑒於(i) 配售新股份僅會向並不一定為現有股東之若干承配人作出，並會攤薄現有股東之持股量；(ii) 配售新股份對相當長時間持有股份的現有股東而言不公平；(iii) 目前，在貴公司降低其未來融資成本時，配售新股份很難吸引新的投資者，其可能會遜於建議供股。經與董事進一步討論後，吾等認同配售新股份將不會使合資格股東享有參與集資活動的權利，而彼等在貴公司的股權將被攤薄而不會提供維持於貴公司的比例權益機會。

公開發售

與供股類似，公開發售亦供合資格股東參與，惟不得於公開市場買賣供股配額。

相比而言，供股屬優先性質，允許合資格股東透過參與供股以維持彼等各自之股權比例。供股賦予合資格股東透過收購額外供股配額的權利，藉以增加彼等各自於貴公司之股權權益，或減少彼等各自於公開市場之供股配額。與公開發售相比，供股亦更為可取，原因為其允許在市場上買賣未繳股款權利以獲得經濟利益。

域高融資函件

因此，考慮到(i)債務融資從長遠來看可能會增加公司的融資成本及資產負債比率；(ii)配售新股份將稀釋現有股東股權；(iii)供股將使合資格股東通過參與得以維持彼等各自的股權，吾等認為，供股乃上述備選方案中的合適籌資來源。

3. 供股之主要條款

貴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050港元的認購價發行874,433,79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貴公司概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亦無購回股份），籌集最多約43.7百萬港元。

供股之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發行數據

供股基準：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05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 已發行股份數目：	291,477,930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最多874,433,790股總面值約為17.5百萬港元的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亦無購回股份）
貴公司於供股完成時的 已發行股份數目：	最多1,165,911,720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除供股股份外概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亦無購回股份）
擬籌集的金額：	最多約43.7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除供股股份外概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亦無購回股份）

域高融資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有52,469,19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詳情列載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尚 未行使購股 權數目
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	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	3.252	3,690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七日	0.558	26,232,750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	0.228	26,232,750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概無於其任何購股權計劃項下的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或者任何其他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及換股權或其他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的類似權利。

假設於供股完成之時或之前，除供股股份外概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亦無購回股份，則擬根據供股的條款暫定配發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相當於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的300.00%，以及緊隨供股完成後貴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75%。

域高融資函件

認購價

供股股份的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050港元，須於接納供股股份的相關暫定配額以及（倘適用）任何供股股份暫定配額的棄權人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申請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較：

- (a)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590港元折讓約15.3%；
- (b)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560港元折讓約10.7%；
- (c) 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560港元計算的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0515港元折讓約2.9%；
- (d) 按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576港元折讓約13.2%；
- (e) 按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578港元折讓約13.5%；及
- (f) 較經調整每股綜合股份綜合資產淨值約0.4237港元（根據 貴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淨值約123,502,000港元及股本重組後已發行綜合股份數目（291,477,930股）計算）折讓約88.2%。

域高融資函件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認購價乃由 貴公司經參考（其中包括）股份自二零二零年十月起及直至最後交易日的近期市價（通常約為每股0.063港元及經參考聯交所上市公司公佈的近期已完成的供股活動進行的折讓）、當前市況、近期市場上的供股活動、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26.5百萬港元、所需資金及資本的金額及董事會函件「供股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進行供股的理由釐定。

董事注意到認購價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折讓約88.2%。鑒於(i)股份自二零二零年十月起直至最後交易日的交易價較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折讓較多；及(ii)股份的近期市價業已反映投資者對 貴公司的預期（如其財務業績及公司行為）及近期市場氣氛，董事認為參考股份的市價而非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釐定認購價乃屬合理且認購價較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折讓屬有據。

董事認為，儘管供股對股東的股權權益具有潛在攤薄影響，惟經計及下列因素後，供股的條款及架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i) 不擬承購供股項下暫定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可於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權利；(ii) 選擇悉數接納暫定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可於供股後維持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的現有股權權益；及(iii) 供股給予合資格股東機會可按比例認購彼等的供股股份，藉以按較股份近期市價相對低的價格維持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的現有股權權益。

域高融資函件

為評估認購價及其認購比例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我們參考(i)股份的近期價格表現及 貴公司的交投量；(ii)市場可資比較分析進行比較，如下：

貴公司股價及交投量

吾等已審閱股份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起直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五日（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回顧期間」）的收市價及交投量。吾等認為，就股份收市價與認購價進行合理比較而言，十二個月期間足以說明股份近期之價格變動。



資料來源：聯交所

域高融資函件

	股份 交易總量	交易 日數	平均每日 成交量 (股)	於期／月末 已發行 股份數目 (股)	平均每日 成交量相對 於期／月末 當時已發行 股份總數 之概約 百分比 (附註3)
二零一九年					
十一月 (附註1)	8,569,250	18	476,069	582,955,860	0.08%
十二月	25,996,750	20	1,299,838	582,955,860	0.22%
二零二零年					
一月	1,013,500	20	50,675	582,955,860	0.01%
二月	484,250	20	24,213	582,955,860	0.00%
三月	6,096,500	22	277,114	582,955,860	0.05%
四月	13,434,000	19	707,053	582,955,860	0.12%
五月	4,772,500	20	238,625	582,955,860	0.04%
六月	7,345,250	21	349,774	582,955,860	0.06%
七月	2,163,500	22	98,341	582,955,860	0.02%
八月	10,175,000	22	462,500	291,477,930	0.16%
九月	555,750	22	25,261	291,477,930	0.01%
十月	232,250	18	12,903	291,477,930	0.00%
十一月 (附註2)	1,686,500	4	421,625	291,477,930	0.14%

資料來源：聯交所

附註：

1. 回顧期間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開始。
2. 回顧期間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五日結束。
3. 根據於期／月末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域高融資函件

誠如上圖所示，股份於回顧期間之每日收市價介乎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之最低每股0.053港元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經調整後最高每股0.73港元不等。股份於回顧期間之平均收市價約為每股0.31港元，而認購價較股份於回顧期間之平均收市價折讓約83.9%。認購價較股份於整個回顧期間之收市價及較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均有折讓。吾等注意到，股份價格於回顧期間出現下跌趨勢。於刊發有關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之盈利警告公告前，股價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大幅下跌。

就股份之流通量而言，誠如上表所示，最高平均每日成交量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約為1.3百萬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份總數約0.22%。吾等亦注意到，於回顧期間，股份於回顧期間之平均每日交投量甚低，所有月份的成交量均低於其各自期／月末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

吾等注意到，為提高供股對現有股東之吸引力，認購價較相關股份之現行市價有所折讓乃屬市場慣例。經與董事討論後，吾等知悉，認購價較股份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折讓約88.2%。經參考股份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至最後交易日止期間之市價有所下跌，吾等獲悉，股份之每日收市價介乎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之每股0.412港元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之每股0.053港元不等，跌幅約為87.1%。在市價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起下跌及股份於上一年度直至最後交易日之交易價較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折讓較多的情況下，吾等同意董事之觀點，股份認購價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資產淨值有所折讓乃屬合理。吾等亦同意董事的觀點，於釐定認購價時，參考股份近期市價而非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更為合理。吾等亦認為將認購價定於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之折讓價符合一般市場慣例。

域高融資函件

與其他供股之比較

為進一步評估供股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審閱自二零二零年六月六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五日止五個月期間（「可資比較期間」）聯交所上市公司公佈的所有供股。吾等已甄別於可資比較期間上市公司（「可資比較公司」）公佈的全部19項供股。儘管吾等注意到，可資比較公司之業務活動與 貴集團經營之業務不可直接比較，且由於財務狀況、業務表現及未來前景均不相同，故各可資比較公司進行之供股之條款亦可能有所不同。吾等認為吾等選擇計入於五個月期間可資比較公司公佈的全部供股可更有意義地呈現現行市況下進行之供股交易之近期趨勢，並可為供股之條款提供全面之參考資料。二零二零年的市況急劇變化，吾等亦認為涵蓋五個月的可資比較期間可反映最近期市場氣氛及聯交所上市公司進行的供股交易，將為股東提供合理充足的參考樣本。吾等的相關發現概述於下表：

公告日期	公司	股份代號	暫定配額基準	認購價相對	認購價相對	認購價較	最高攤薄	佣金	超額申請
				於刊發供股公告前最後交易日收市價之溢價/(折讓)(概約%)	於刊發供股公告前最後交易日除權價之溢價/(折讓)(概約%)	資產淨值之溢價/(折讓)(概約%)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	黛麗斯國際有限公司	333	每持有五股獲發兩股	(21.88)	(16.67)	(74.75)	28.57	0	否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七日	龍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1007	每持有一股獲發一股	(29.00)	(16.96)	不適用	50.00	100,000港元或1.5%	是
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	中港石油有限公司	632	每持有八股獲發三股	26.58	17.99	(50.54)	27.27	不適用	是
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145	每持有三股獲發一股	(13.90)	(10.90)	(41.90)	25.00	1.5	是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2700	每持有一股獲發一股	(17.81)	(9.77)	77.30	50.00	2.5	是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	萬成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8291	每持有一股獲發三股	(19.40)	(5.70)	(89.60)	75.00	2.5	否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	安山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33	每持有一股獲發三股	(23.66)	(7.79)	不適用	75.00	2	否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	艾碩控股有限公司	8341	每持有一股獲發三股	(16.70)	(4.80)	不適用	75.00	2.5	否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	仁德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8125	每持有一股獲發兩股	(25.00)	(10.00)	(81.10)	66.67	2	否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	米蘭站控股有限公司	1150	每持有兩股獲發五股	(10.57)	(3.51)	不適用	71.43	2	是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8269	每持有兩股獲發五股	(11.10)	(3.60)	(82.50)	71.43	2.5	是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	永勤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8275	每持有兩股獲發一股	(28.95)	(20.59)	不適用	33.33	5	是
二零二零年八月五日	長城匯理公司	8315	每持有三股獲發一股	(27.54)	(21.88)	不適用	25.00	200,000港元	是
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	俊文實石國際有限公司	8351	每持有一股獲發五股	(29.17)	(6.59)	(60.47)	83.33	5	是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六日	朗廷酒店投資有限公司	1270	每持有兩股獲發一股	(13.60)	(9.50)	(79.70)	33.33	不適用	是
二零二零年七月七日	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1227	每持有一股獲發五股	(28.57)	(6.25)	不適用	83.33	3.5	是
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	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6099	每持有十股獲發三股	(41.79)	(20.33)	不適用	23.08	未披露	是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	睿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8041	每持有兩股獲發一股	(58.30)	(48.20)	(16.70)	33.33	不適用	是
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	國泰航空有限公司	293	每持有十一股獲發七股	(46.90)	(35.00)	(70.70)	38.89	2	是
			最大值	26.58	17.99	77.30	83.33	5	
			最小值	(44.70)	(51.30)	(89.60)	23.08	0	
			平均值	(23.01)	(12.63)	(51.88)	51.00	2.5	
	貴公司	8193	每持有一股獲發三股	(10.70)	(2.9)	(88.20)	75.00	2.5	

域高融資函件

資料來源：聯交所

附註：

1. 最高攤薄指假設供股股份未獲各合資格股東接納對股權的攤薄效應。
2. 佣金指就各供股應付包銷商的包銷佣金或應付配售代理的佣金。
3. High Union Holdings Inc. 及 Triple Gains Ventures Limited 不會根據包銷協議就包銷股份收取任何包銷佣金。
4. 領智證券有限公司根據包銷協議收取100,000港元或其有關數目供股股份的總認購價之1.5%之較高者。
5. 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未委聘任何包銷商或配售代理。
6. 計算得出的平均佣金百分比不包括披露為一筆過款項或未披露的佣金。

基於上表，吾等獲悉：

- (i) 認購價與可資比較公司於供股公告前之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相對比為介乎溢價約26.6%至折讓約44.70%，平均值為折讓約23.0%。供股認購價較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折讓10.7%，處於可資比較公司的範圍內；
- (ii) 認購價與根據可資比較公司於供股公告前之最後交易日之每股理論除權價相對比為介乎溢價約18.0%至折讓約51.3%，平均值為折讓約12.6%。供股認購價較每股理論除權價折讓2.9%，處於可資比較公司之範圍內；

域高融資函件

- (iii) 倘股東未選擇認購約75.0%的供股股份，攤薄影響亦處於可資比較公司潛在攤薄影響之範圍內；及
- (iv) 認購價與可資比較公司於供股前之每股資產淨值相對比為介乎溢價約77.3%至折讓約89.6%，平均值為折讓約51.9%。供股認購價較供股前每股資產淨值折讓約88.2%，亦處於可資比較公司之範圍內及高於可資比較公司之折讓平均值。

經考慮(i)上文所載供股的理由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ii)認購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之折讓處於可資比較公司之有關範圍內；(iii)認購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理論除權價之折讓處於可資比較公司之有關範圍內；(iv)可資比較公司將供股設定為較有關公告前有關股份之現行市價折讓之慣例；(v)供股的最高攤薄影響處於可資比較公司潛在最高攤薄影響範圍內；(vi)認購價較供股前每股資產淨值之折讓處於可資比較公司有關範圍內；(vii)全體合資格股東可維持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之持股比例及參與 貴集團的未來發展；及(viii)香港上市發行人通常向股東提供較大之認購價折讓以提高供股活動之吸引力，吾等認為，認購價之折讓屬公平合理，因而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4. 配售協議

根據董事會函件， 貴公司將向配售代理支付相當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條款成功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數目之金額2.5%的佣金。佣金費率乃由 貴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市場可資比較公司、 貴集團現時財務狀況、供股規模以及當前及預期市場狀況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

吾等已審閱配售協議項下之條件，並注意到假設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按認購價0.050港元配售，按2.5%的佣金費率計算之最高佣金金額將約為0.8百萬港元。除非供股股份未獲悉數配售，於扣除供股相關開支後， 貴公司仍能夠悉數償還承兌票據2之未償還總額。

域高融資函件

根據上節「與其他供股之比較」，可資比較公司之佣金費率介乎0%至5%，平均佣金費率約為2.5%。按此基礎，吾等注意到配售協議項下之佣金與可資比較公司之平均佣金屬於同一區間且金額相同。因此，吾等認為，配售協議條款及配售代理收取的佣金乃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對 貴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5. 終止配售協議

應注意倘配售代理行使其於配售協議項下之終止權，供股將不會進行。授予配售代理該終止權之條文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配售協議」下終止一節。經審閱可資比較公司之公告及／或通函（倘適用）後，吾等認為該等條文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市場慣例。

6. 不可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供股將不設GEM上市規則第10.31(1)(a)條規定的額外申請安排。

因此， 貴公司委任配售代理於接納截止時間後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所變現任何高出該等供股股份之認購價之溢價將按比例支付予不採取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在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前促使收購方以不低於認購價的價格認購所有（或盡可能多的）該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有關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程序及補償安排」一節。

根據吾等之審閱，吾等並不知悉任何異於並無提供額外申請之可資比較公司之不尋常安排。因此，吾等認為該項安排與一般市場慣例一致。

域高融資函件

7. 供股對股權的攤薄影響

在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供股完成期間，除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外，貴公司的股權結構未發生變動情況下，下表列示（僅供說明）貴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股本重組後但於供股完成前；(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現有股東悉數接納供股股份）；(iv)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除Laberie（其已作出股東不可撤銷承諾）外的合資格股東未接納任何供股股份及配售代理未配售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及(v)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除Laberie（其已作出股東不可撤銷承諾）外的合資格股東未接納任何供股股份及配售代理已配售全部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股權結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假設現有股東悉數 接納供股股份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除Laberie（其已作出股東 不可撤銷承諾）外的合資格 股東未接納任何供股股份及 配售代理未配售任何未獲 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 未售出供股股份		假設除Laberie（其已作出 股東不可撤銷承諾）外的 合資格股東未接納任何供股 股份及配售代理已配售全部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 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附註）	股份數目	概約%（附註）
Brilliant One	15,542,500	5.33	62,170,000	5.33	15,542,500	4.91	15,542,500	1.33
Laberie	70,000,000	24.02	280,000,000	24.02	94,890,000	29.99	280,000,000	24.02
公眾股東	205,935,430	70.65	823,741,720	70.65	205,935,430	65.09	205,935,430	17.66
獨立承配人	-	-	-	-	-	-	664,433,790	56.99
總計	<u>291,477,930</u>	<u>100.00</u>	<u>1,165,911,720</u>	<u>100.00</u>	<u>316,367,930</u>	<u>100.00</u>	<u>1,165,911,720</u>	<u>100.00</u>

附註：

上述百分比數字經過約整。因此，總計數字可能並非其以上數字的算術總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Laberie於7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Brilliant One（由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葉先生透過GC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於15,542,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域高融資函件

倘合資格股東並無悉數承購彼等有權承購的供股股份，身為合資格股東的獨立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於 貴公司的股權將會遭到攤薄。倘全體合資格股東均無承購彼等有權承購的供股股份且配售代理配售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則現有公眾股東之股權百分比（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止（包括該日） 貴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將由約70.65%減至約17.66%，即供股對股權產生的攤薄影響為約52.99%。

吾等已知悉上述潛在攤薄影響。儘管如此，吾等認為可藉以下因素平衡上述各項：

- (i) 獨立股東獲得機會透過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就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表達意見；
- (ii) 合資格股東可選擇是否接受供股；
- (iii) 合資格股東有機會於市場上變現其可認購供股股份之未繳股款權利；
- (iv) 供股讓合資格股東有機會按比例認購彼等的供股股份，藉以按較股份歷史及通行市價為低之價格，維持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之現有股權權益；及
- (v) 選擇悉數接納供股之合資格股東於供股後可維持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之現有股權權益。

域高融資函件

經慮及(i)供股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將可減輕 貴集團之財務負擔及降低未來融資成本；(ii)較最後交易日之股價及理論除權價有折讓之較低認購價似乎可吸引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iii)供股之固有攤薄性質乃一般市場慣例；及(iv)供股乃按所有合資格股東獲給予同等機會之基準維持彼等於 貴公司之權益比例而進行，因此，吾等認為潛在股權攤薄影響對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倘股東選擇根據供股認購其全部供股股份配額，則有關攤薄影響無損股東於 貴公司之權益。

8. 於過去十二個月涉及發行證券之集資活動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 貴公司並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證券之集資活動。

9. 供股之財務影響

資產淨值

根據本通函附錄二—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載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經調整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為79.9百萬港元。經計及按874,433,790股供股股份計算之供股所得款項淨額， 貴集團之經調整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增至約122.1百萬港元。

貴集團於供股完成前之經調整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每股股份0.27港元。緊隨供股完成後， 貴集團之經調整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為每股股份0.10港元，即對股權之攤薄影響約為63.0%。

營運資金

假設所有供股股份均獲合資格股東認購，或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出售供股股份均根據配售協議獲悉數配售， 貴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將增加最多約42.2百萬港元。

域高融資函件

儘管 貴集團每股股份之經調整未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將會減少，但供股將提升 貴集團之資產淨值並改善 貴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就此而言，吾等認為供股將改善 貴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

資產負債比率

根據二零二零年年報，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成本為約4.0百萬港元，而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為0.51。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被用於提升 貴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及減少未來融資成本，因此預計 貴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將會下降。

儘管上述分析僅供說明用途，並不代表 貴集團於供股完成後之財務狀況，但吾等認為，供股完成後流動資金狀況之改善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D. 結論

經慮及以下有關供股主要條款之主要因素及原因，包括(i) 供股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將可減輕 貴集團之財務負擔及降低未來融資成本；(ii) 由於供股可使所有合資格股東維持彼等於 貴公司之權益比例及參與 貴公司之未來發展，故供股為股權融資之首選方法；(iii) 認購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理論除權價之折讓處於可資比較公司之相關範圍內；(iv) 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符合市場慣例；(v) 倘股東選擇根據供股認購其全部供股股份配額，攤薄影響無損獨立股東於 貴公司之權益；及(vi) 供股將提升 貴集團之資產淨值及改善 貴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

域高融資函件

吾等認為，供股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供股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亞太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鍾浩仁
謹啟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

附註：鍾浩仁先生為在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及域高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已參與就涉及香港上市公司之各類交易提供獨立財務顧問服務逾10年。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經審核財務資料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之詳情分別於下列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報告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中披露，該等報告已刊發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ca.com.hk)：

- (a)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第32至102頁)，內容有關本集團同年之財務資料(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8/0628/gln20180628254_c.pdf)；
- (b)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第32至114頁)，內容有關本集團同年之財務資料(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9/0626/gln20190626060_c.pdf)；
- (c)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第34至132頁)，內容有關本集團同年之財務資料(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0/0629/2020062900679_c.pdf)；
- (d)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報告，內容有關本集團同期之財務資料(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0/0813/2020081300539_c.pdf)；及
- (e)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一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內容有關本集團同期之財務資料(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0/1113/2020111300417_c.pdf)。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債務聲明所載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債務詳情如下：

銀行及其他借貸

	概約 千港元
銀行貸款（附註1）	1,227
銀行透支－應要求償還（附註1）	1,274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其他貸款（附註2）	3,500
	<hr/>
	6,001
	<hr/> <hr/>

附註：

1.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及銀行透支乃以人壽保險按金作抵押。
2.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其他貸款乃以董事葉國光先生的個人擔保作抵押。

租賃負債

就若干辦公室物業及汽車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按使用本集團增量借款利率折現的餘下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租賃負債。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租賃負債為4,747,000港元（分類為流動負債）。

承兌票據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承兌票據的未償還金額為57,240,000港元。該等承兌票據按年利率3厘計息，並於一年內到期。

免責聲明

除上述者或本通函其他部分所披露者，以及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編製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集團內公司間負債、一般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合約負債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已同意發行之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及抵押、租購承擔、未償還的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i) 自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起，本集團之債務或或然負債並無重大變動；(ii) 貸款協議項下還款或其他義務在任何重大方面並無任何違約；(iii) 本集團並無與未償還債務有關的重大契諾；(iv)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遵守所有財務契諾；及(v)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外債融資計劃。

3. 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的盈利警告公告所披露的資料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起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4. 營運資金

董事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在並無不可預見情況下，計及本集團可得財務資源及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後，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本通函日期後最少未來十二(12)個月內的現時需求。

5. 本集團財務及經營前景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資產評估相關業務。本集團的業務可大致分為四個主要類別：(i) 資產顧問服務及資產評估；(ii) 企業服務及諮詢；(iii) 媒體廣告；及(iv) 金融服務。

展望未來，鑑於中國、台灣、香港及澳門（統稱「大中華地區」）對專業商業服務的需求穩定，資產顧問及企業諮詢服務各分部的收益仍然理想。由於大中華地區內（尤其是中國）的公司不斷拓展企業規模、業務越趨複雜及市場位置越見分散，加上進行改革、上市及併購，預期對資產價值、程序及規則以及投資配對方面的領先專業顧問服務需求將仍然殷切。憑藉本集團核心業務分部的現有競爭優勢及市場地位，本集團堅信其經驗豐富的專業團隊以及所提供方便的一站式專業服務，將有助本集團作充分準備，以把握源源不絕的業務機遇。

由於中國媒體廣告行業競爭激烈及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引致需求因營銷開支凍結而減少，本集團將加大力度擴大其客戶基礎、改善成本控制及積極調整業務策略應對2019冠狀病毒病及最新市場變化。

預期明年金融服務分部將面臨挑戰。本集團將繼續致力在瞬息萬變的行業及經濟中提升競爭力。本集團計劃於明年前出售證券經紀及證券買賣業務以精簡本集團架構，繼而進一步提升本集團財務狀況及更好運用本集團財務資源。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導致意外延誤，本集團正在尋求與潛在買家進行協商。

二零二零年初爆發的2019冠狀病毒病對中國乃至全世界的經濟活動造成嚴重影響。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受到疫情的影響，但本集團已採取有效措施確保相關項目的實施。考慮到疫情的持續時間及為防止疫情擴散而採取的預防措施的實施存在不確定性，本集團未來的經營業績可能仍會受到未來經濟狀況變動的影響，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影響的程度尚無法預測。本集團將持續關注疫情的發展並積極應對其可能對本集團業績造成的影響。

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其現金狀況，並將繼續物色投資及業務機遇，務求取得可持續增長，提升盈利能力，最終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A.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段的規定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僅作說明，並載列於本附錄，旨在說明供股對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供股已於該日落實。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亦因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真實反映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或供股過後之任何未來日期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報）編製，並作出如下調整。

		緊隨供股完成後		緊隨供股	
於二零二零年		本公司擁有人	於二零二零年	完成後本公司	
九月三十日		應佔本集團	九月三十日	擁有人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	未經審核備考	
應佔本集團		備考經調整	應佔未經審核	經調整每股	
未經審核綜合	供股之	綜合有形	每股綜合	綜合有形	
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估計	資產淨值	有形資產淨值	資產淨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港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根據874,433,790股供股					
股份按認購價每股					
供股股份0.05港元計算					
79,854	42,222	122,076	0.27	0.10	

附註：

- (1)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23,050,000港元，經排除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已刊發中報）所列示之商譽約43,196,000港元而作出調整。
- (2)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05港元的認購價發行合共874,433,79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任何新股份或購回任何股份）計算，並經扣減估計相關開支（包括（其中包括）供股直接應佔的法律及專業費用約1,500,000港元）。
-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為0.27港元，乃根據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79,854,000港元及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291,477,930股股份計算。
- (4) 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0.10港元乃根據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而釐定，此乃假設供股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完成，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79,854,000港元加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42,222,000港元（見上文附註2）除以1,165,911,720股股份（包括於供股完成前已發行之291,477,930股股份及緊隨供股完成後發行之874,433,79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任何新股份或購回任何股份））而得出。
- (5) 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後本集團之任何經營業績或其他交易。

B.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下文為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皇后大道中208號
勝基中心
3樓

致亞太金融投資有限公司董事會

吾等已完成受聘進行之核證工作,就亞太金融投資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所編製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之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之通函(「通函」)第II-1至II-2頁所載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之適用準則載於通函附錄二A節。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以說明根據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05港元的認購價進行建議供股(「供股」)之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進行。作為此過程之一部分,有關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貴集團有形資產淨值之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載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中期財務資料(並無就此刊發審核或審閱報告)。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7.31段的規定，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基於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注意、保密及專業行為基本原則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要求。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進行財務報表審核及審閱以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委聘之公司之質量控制」並據此制定有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按照GEM上市規則第7.31(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表達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吾等不對吾等先前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中所使用的任何財務資料作出的任何報告承擔任何責任，惟於出具相關報告日期向報告對象承擔的責任除外。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載入章程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委聘」。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規劃並执行程序以就董事是否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核證。

就本次委聘而言，吾等不負責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中使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出具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吾等在本次委聘過程中並未審核或審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中使用的財務資料。

載入投資通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用於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 貴集團的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相關事件或交易已於為作說明選定的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不保證供股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實際結果與所呈列的情況一致。

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準則妥為編製的合理核證委聘涉及執程序，以評估董事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適用準則是否為反映相關事件或交易的直接重大影響提供合理基準，以及就以下各項取得充足而適當證據：

- 相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適當符合該等準則；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將該等調整適當應用於未經調整財務資料。

相關程序的選擇乃基於申報會計師經考慮其對 貴集團的性質的了解、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相關事件或交易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所作出的判斷進行。

本次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報。

吾等認為吾等所取得的證據屬充分及適當，能夠為吾等的意見提供依據。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 貴公司董事按上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相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相關調整就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適當。

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盧家麒

審核項目董事

執業證書編號：P06633

謹啟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地願就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股本及購股權

(a) 股本

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增加法定股本完成後；及(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供股完成並獲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出現任何變動）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定：	港元
<u>5,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02港元的股份	<u>1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u>291,477,930</u> 股每股面值0.02港元的股份	<u>5,829,559</u>

(II) 緊隨增加法定股本完成後

法定：	港元
<u>50,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02港元的股份	<u>1,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u>291,477,930</u> 股每股面值0.02港元的股份	<u>5,829,559</u>

(III) 緊隨供股完成後

法定：		港元
<u>50,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02港元的股份	<u>1,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u>291,477,930</u>	股每股面值0.02港元的股份	<u>5,829,558</u>
<u>874,433,790</u>	股將根據供股發行的供股股份	<u>17,488,676</u>
<u>1,165,911,720</u>	股緊隨供股完成後已發行股份	<u>23,318,234</u>

所有將發行的供股股份將相互之間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將發行的供股股份將於聯交所上市。

除購股權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換股證券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其他類似權利。本公司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及／或購股權。

將發行的供股股份將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並無任何部分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本公司並無或現無建議或尋求申請批准股份或供股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b) 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	尚未行使 購股權涉及 之相關 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行使期
董事				
葉國光先生	2,914,750	二零一九年 四月十八日	0.558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七日
鄒迪先生	2,914,750	二零一九年 四月十八日	0.558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七日
鄧偉基先生	2,914,750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0.228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
蘇國欣先生	2,914,750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0.228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
僱員				
	3,690	二零一二年 一月六日	3.252	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至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
	8,744,250	二零一九年 四月十八日	0.558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七日
	20,403,250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0.228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
其他合資格 參與者	11,659,000	二零一九年 四月十八日	0.558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七日
總計	<u>52,469,190</u>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或影響股份之權利，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設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設有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豁免或同意豁免任何日後股息之安排。

3. 證券權益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於購股權 相關股份的 權益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葉國光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及實益擁有人	15,542,500 (附註2)	2,914,750 (附註3)	6.33%
鄔迪先生	實益擁有人	–	2,914,750 (附註3)	1.00%
蘇國欣先生	實益擁有人	–	2,914,750 (附註4)	1.00%
鄧偉基先生	實益擁有人	–	2,914,750 (附註4)	1.00%

附註：

- 有關百分比乃基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即291,477,930股股份）計算。
- 15,542,500股股份由Brilliant One持有，而Brilliant One則由GC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GC Holdings Limited由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葉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葉先生被視為於Brilliant One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執行董事葉先生及鄔迪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可於由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至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七日（包括首尾兩日）的行使期內按每股0.558港元的行使價行使。
- 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國欣先生及鄧偉基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可於由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的行使期內按每股0.228港元的行使價行使。

(b) 主要股東的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法團或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知會本公司其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錄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中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Brilliant One	實益擁有人	15,542,500	5.33%
GC Holdings Limited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5,542,500	5.33%
Laberie	實益擁有人	70,000,000	24.02%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70,000,000	24.02%

附註：

- 有關百分比乃基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即291,477,930股股份）計算。
- Brilliant One 由 GC Holdings Limited 全資擁有。GC Holdings Limited 由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葉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葉先生被視為於 Brilliant One 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Laberie 由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於 Laberie 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董事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GEM上市規則，董事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6. 董事於合約及本集團資產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概無董事在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b) 概無董事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的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起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

7.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董事亦不知悉本集團成員公司有任何待決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

8. 重大合約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成員公司並無於緊接該公告日期前計兩年當日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訂立合約（不包括本集團成員公司於進行或擬進行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配售協議

9. 開支

與供股有關之開支(包括財務顧問費、配售佣金(假設除Laberie(其已作出股東不可撤銷承諾)外的合資格股東未接納任何供股股份)及配售代理配售全部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印刷、登記、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估計最多約為1.5百萬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10. 公司資料及參與供股之各方

董事會 :

葉國光先生
香港
九龍
荔枝角
鍾山臺
10號屋21樓

鄔迪先生
中國
上海市虹口區
飛虹路237弄
11號104室

石偉杰先生
香港
新界大圍
美城苑B座
逸城閣24樓
2401室

蘇國欣先生
中國
上海市靜安區
陝西北路1155弄
1號2604室

鄧偉基先生
香港新界
青龍頭
浪翠園三期
8座13樓D室

- 註冊辦事處 :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27樓2709室
- 配售代理 : 擎天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威靈頓街198號
The Wellington 11樓
- 本公司財務顧問 : 擎天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威靈頓街198號
The Wellington 11樓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 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26樓2610室
- 本公司有關供股的香港法律之法律顧問 : 周廷勳律師行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62-63號
中興商業大廈5A室
- 申報會計師 : 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08號
勝基中心3樓

- 香港主要往來銀行 :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
過戶辦事處 :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 授權代表 : 曾若詩女士
香港北角
電氣道148號
31樓
- 葉國光先生
香港
九龍
荔枝角
鍾山臺
10號屋21樓
- 公司秘書 : 曾若詩女士
香港北角
電氣道148號
31樓
- 合規主任 : 葉國光先生
香港
九龍
荔枝角
鍾山臺
10號屋21樓

11. 審核委員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石偉杰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蘇國欣先生及鄧偉基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各成員之背景、董事職務及曾任董事職務（如有）載於本附錄「13. 董事及公司秘書的詳情」一節。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角色及功能為監督與外部核數師的關係，審閱本集團的初步季度業績、中期業績及年度業績，以及監管是否遵守法定及上市規定。

12. 專家及同意

下文為提供意見或建議（於本通函列載或提述）的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域高融資	獲證監會發牌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
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

- (a) 已提供書面同意，同意刊發本通函並以當中所示形式及內容列載其函件或意見或建議及提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書面同意；
- (b) 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及
- (c) 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的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日期）後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各專家並無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13. 董事及公司秘書的詳情

執行董事

葉國光先生，60歲，為本集團的始創董事之一，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董事總經理**」）。彼為本公司合規主任兼授權代表，亦為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本公司旗下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葉先生負責整體管理及發展，包括對於客戶的前線協調工作和組織及制定本集團發展策略。在專業方面，葉先生為英國皇家特許估價測量師、香港測量師註冊條例項下的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測量組）及香港商業價值評估公會的註冊業務估值師。繼於二零一一年年中獲非政府性企業家組織Enterprise Asia 授予「傑出企業家獎」後，葉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下半年獲委任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哈爾濱市委員會委員。彼目前為亞太職業經理人聯合會的副總裁。

鄔迪先生（「**鄔先生**」），40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鄔先生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彼持有中國東北財經大學的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具備約16年策劃、企業管理及業務發展的經驗。彼曾於多間企業出任管理人員職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石偉杰先生（「**石先生**」），39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彼於二零零四年自澳洲天主教大學取得商業會計學士學位。彼自二零零九年起成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石先生於審計及會計領域有逾十年經驗，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起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常滿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523）財務部門的主管。

蘇國欣先生（「蘇先生」），58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彼分別於一九八四年及一九八六年取得香港大學建築學文學士學位及建築學士學位。彼於一九八八年獲接納為香港建築師學會會員及於一九九零年為英國皇家建築師學會會員。彼現時亦根據香港法例第123章建築物條例註冊為認可人士，及根據香港法例第408章建築師註冊條例在香港註冊為註冊建築師。蘇先生在建築及項目管理領域有逾三十年經驗。彼曾在各種知名建築及物業開發公司擔任管理職位，曾參與香港、中國及海外多個主要商業及住宅物業項目。蘇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在中國上海創辦其建築設計事務所，並於二零一零年成立世天建築諮詢（上海）有限公司，自其成立以來一直擔任董事總經理。

鄧偉基先生（「鄧先生」），59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彼於一九八三年獲香港中文大學頒授理學士學位，主修生物學；後於一九九五年取得倫敦大學金融經濟理學碩士學位。鄧先生於證券、期貨及資產管理領域積逾十年經驗。彼曾於多間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擔任負責人員及／或持牌代表。鄧先生現時持有牌照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5項下第1、4及9類受規管活動。鄧先生亦為全球風險管理專業人士協會個人會員、香港證券經紀業協會有限公司永久會員及Market Technician Association個人會員。

公司秘書

曾若詩女士（「曾女士」），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獲寶德隆企業服務（香港）有限公司（「寶德隆」）根據本公司與寶德隆的委聘函件提名擔任公司秘書職務。曾女士就公司秘書事宜聯絡的本公司主要人員為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葉國光先生。曾女士於本年度已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14. 其他事項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影響由香港境外地區匯送本公司溢利或調回其資本至香港之限制。
- (b)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以英文版本為準。

15.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將於本通函日期起14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的一般營業時間（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於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7樓2709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 (d)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 (e)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第一季度報告；
- (f)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 (g) 配售協議；
- (h) 股東不可撤銷承諾；
- (i) 購股權持有人承諾；
- (j)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3至38頁；
- (k)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9頁；

- (l) 域高融資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40至67頁；
- (m) 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n) 本附錄「8. 重大合約」一節所述重大合約（包括配售協議）；
- (o) 本附錄「12. 專家及同意」一節所述書面同意；及
- (p)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Asia-Pac Financial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亞太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亞太金融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將予提呈的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透過增設45,0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的股份(「股份」))增加至1,0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股份)，及每股新股份於發行及繳足後將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擁有權利及特權以及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條文規限(「增加法定股本」)；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在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就增加法定股本或與之相關、實施或使之生效或完成與之相關的任何事宜而言屬必要、合適、合宜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行動、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進一步文件或契據。」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動議待：(i)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受限於配發情況）且並無撤回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之條款及條件將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股東（「股東」）之供股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及(i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的通函董事會函件「供股的條件」一段所載的所有條件達成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後：
- (a) 謹此批准透過供股（「供股」）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50港元向於釐定供股配額之參考日期當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合資格股東（「合資格股東」）（不包括登記地址在香港境外而董事經作出相關查詢基於相關地區法律限制或該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認為不讓彼等參與供股實屬必要或權宜之股東（「除外股東」））發行874,433,790股普通股（「供股股份」），比例為於記錄日期當日每持有一(1)股本公司股份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50港元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並按通函所載之條款及條件進行；
- (b) 謹此授權董事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儘管供股股份可能並非按比例向合資格股東發售、配發或發行，特別是董事可能(i) 經考慮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及規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可在彼等視為必要、合適或權宜之情況下，將除外股東排除或就其作出其他安排；及(ii) 提出根據額外申請表格申請未獲接納之任何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以及作出彼等認為必要、合適或權宜之所有行動及事宜，以令本決議案擬進行之任何或所有其他交易生效；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謹此授權董事就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以及執行供股簽署或簽立必要、合適或權宜之文件及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執行供股或進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相關事宜或使之生效。」

為及代表董事會
亞太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
葉國光
謹啟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27樓2709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在不抵觸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之情況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簽署表格所依據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的轉讓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 如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投票（無論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乃有關股份之唯一有權投票股東，惟倘有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僅名列首位之持有人投票（無論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予點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權之排名次序而定。
5. 大會預期需時不超過半天。出席大會的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用。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6. 倘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八時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又或於香港政府公佈的「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在香港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gca.com.hk 及 GEM 網站 www.hkgem.com 刊登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舉行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7. 大會任何表決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8. 鑒於最近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之發展情況，為更好保障股東之安全與健康，本公司不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供茶點，以避免與會者於會上密切接觸。本公司謹此提醒將會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及其他與會者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內採取個人防疫措施，並遵守防疫及疾控規定。本公司亦建議股東以非親身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可選擇透過填妥並提交股東特別大會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按照有關代表委任表格所載指示就相關決議案投票，而非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請參閱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了解詳情。本公司將繼續監視2019冠狀病毒病的發展情況，可能會實施更多措施（如有），並將於臨近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另行公告。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葉國光先生（董事總經理）及鄔迪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石偉杰先生、蘇國欣先生及鄧偉基先生。

本通告的資料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告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沒有誤導或欺騙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告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自其刊載日期起計最少保留七天於 GEM 網站 www.hkgem.com 的「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於本公司網站 www.gca.com.hk 保留。